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

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结合近期市场整体经济形势，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并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美芬、符杰、程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并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美芬、符杰、程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以 2 票通过，关联委员李小朋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小荣、李小朋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美芬、符杰、程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美芬、符杰、程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美芬、符杰、程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美芬、符杰、程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子议案一：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子议案二：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子议案一：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关联委员回避。

子议案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以 2 票通过，关联委员李小朋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4.子议案一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二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美芬、符杰、程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按照现有方案执行，暂不做重大调整，即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薪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并以2票通过，关联委员李小朋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小荣、李小朋、泮永跃、杨发正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美芬、符杰、程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拟定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并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在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平衡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分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美芬、符杰、程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拟聘任金静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应的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各项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现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